

政务公开工作交流



国务院办公厅
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

2020

02

青海省“放管服” 改革的创新探索

总第 28 期

目录

青海省位于青藏高原东北部，总面积72.23万平方公里。近年来，青海省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的“一优两高”战略，擘画出一幅欣欣向荣的新青海画卷。

04

“青”审批 行政审批事项应减尽减

05

“青”准入 企业登记轻松便捷

09

“青”办证 打造不动产登记1113品牌

15

“青”医保 降药价轻负担惠百姓

21

“青”松办 线上线下便利高效

近年来，青海省克服地处高原、自然条件严酷、发展不足、基础设施差、人才短缺、转型缓慢、信息化程度不高等困难，深化行政审批改革，发展和壮大青海省市场主体，建立高效便捷的不动产登记制度，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创新“一网通办”政务服务模式，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群众办事创业增便利添温情，走出了一条欠发达地区推进“放管服”改革的新路子。



一、“青”审批 行政审批事项应减尽减

2013年以来，青海省以“该取消的坚决取消”为目标，对省级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了12次集中清理，取消519项，下放184项，调整198项。目前，省级各部门保留行政审批260项。



2013年以来青海省省级清理行政审批事项统计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合计	取消审批事项		下放		调整审批事项						其他事项							
				取消许可事项	取消非行政许可事项	下放审批事项	承接	调整实施机关	变更项目名称	改变管理方式	合并审批事项	调整为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调整的非行政许可事项	暂缓实施	取消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	取消或后置事项	保留或增加工商前置事项	保留工商后置事项	取消和下放评比达标表彰项目		
1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省政府令第98号(2013)	178	86		51			35				6								
2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	省政府令第101号(2014)	186	76		72		17	6	5	8										2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	省政府令第104号(2014)	138	37		29						2		28		11	31				
4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	省政府令第109号(2015)	203	9		3									24	126	31				10
5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	青政〔2015〕59号	35		10								25								
6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下放和暂缓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省政府令第113号(2016)	186	71		7								48		60					
7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的223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青政〔2016〕68号	223	148		1		2			2					70					
8	《青海省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	青政办〔2016〕73号	135																		135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的44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青政〔2017〕49号	44	26													17	1			
10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的37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青政〔2018〕52号	37	30		4											3				
11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暂缓实施45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	青政〔2019〕12号	45	17		15								13							
12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12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	青政〔2019〕39号	12	9		2	1														
合计				509	10	184	1	19	41	5	12	6	53	61	165	177	32	135			12
总计			1422	519	184					198							521				

全面承接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前省级层面承接的116项行政审批事项全部纳入《青海省省级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汇总清单》（共260项），在省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并实时动态调整。

二、“青”准入 企业登记轻松便捷

青海省市场监管系统围绕市场主体准入退出便利化，推进“多证合一”、“证照分离”以及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等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持续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提高企业开办效率，简化企业退出手续，着力破除市场监管领域“堵点”、“难点”、“痛点”问题，降低投资创业制度性成本，优化营商环境。



全程电子化登记，实现“零见面”领取营业执照

2013年改革以来，全省新登记市场主体31.86万户，是改革前的1.6倍，每千人拥有市场主体70户，商事制度改革红利持续释放。

1 放宽准入：自主申报，多证合一，为创新创业铺路

2018年8月15日，青海省在省、市(州)、县(区)三级同步实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自主申报承诺制，住所使用证明材料压缩为原来的1/4。



开展多轮市场主体登记前置许可事项等集中清理规范，全省市场主体登记前置许可事项由改革前的226项缩减到29项，减少87.2%。



推行经营范围自主申报制改革，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经营的以外，经营范围由申请人自主申报。



107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证照分离”改革，推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企一证”和食品经营许可改革，进一步理顺“证照关系”，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

2 创新监管：构建以信用约束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

随机监管是减轻企业负担、降低执法成本的重要手段。通过“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抽查、全面体检”，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避免部门之间多头执法。



2019年7月29日，青海省全面启动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全省共开展“双随机、一公开”企业抽查4次，共抽查企业4095户，单项平均抽查比例达到25%。



出台《青海省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共归集信息47.8万条。公示行政处罚案件1208件，公示率为100%。拦截失信不执行人“老赖”登记行为1400人次，2.9万户经营异常企业在工程招标、政府采购、银行贷款、评优评先等活动中被禁入和限制。

3 优化服务：“互联网+政务服务”让改革加大马力

积极推动“一网通办”。新设企业平均办理时间压缩到1.72个工作日，企业开办环节缩减到3个，8387户新设立企业享受到了2个工作日拿到营业执照的改革红利。

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企业可以24小时通过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提交涵盖全类型、全业务、全流程的登记申请



将优化后65项具体办理事项中的58项申办材料减少了13%—69%不等，共减少118条申办材料；在压缩审批许可时间上，将承诺时限比法定时限压缩了近3/4。



三、“青”办证 打造不动产登记113品牌

西宁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强化内部管理、优化登记流程、创新窗口服务、规范登记行为、构建信息平台，积极破解不动产登记难点问题，着力提速增效。



2018年，西宁市不动产登记窗口列入“全国百佳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示范窗口”示范单位

青海省：

西宁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玉树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尖扎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石嘴山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吴忠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中卫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1 创建不动产登记“高效1113”服务品牌

在西宁市区国有土地范围内办理不动产登记，只需提交1套资料、1个窗口、1次办结、3个工作日取证。



2 压缩登记时限走在全国前列



1个窗口受理，提供1套资料，3个环节办结，3个工作日取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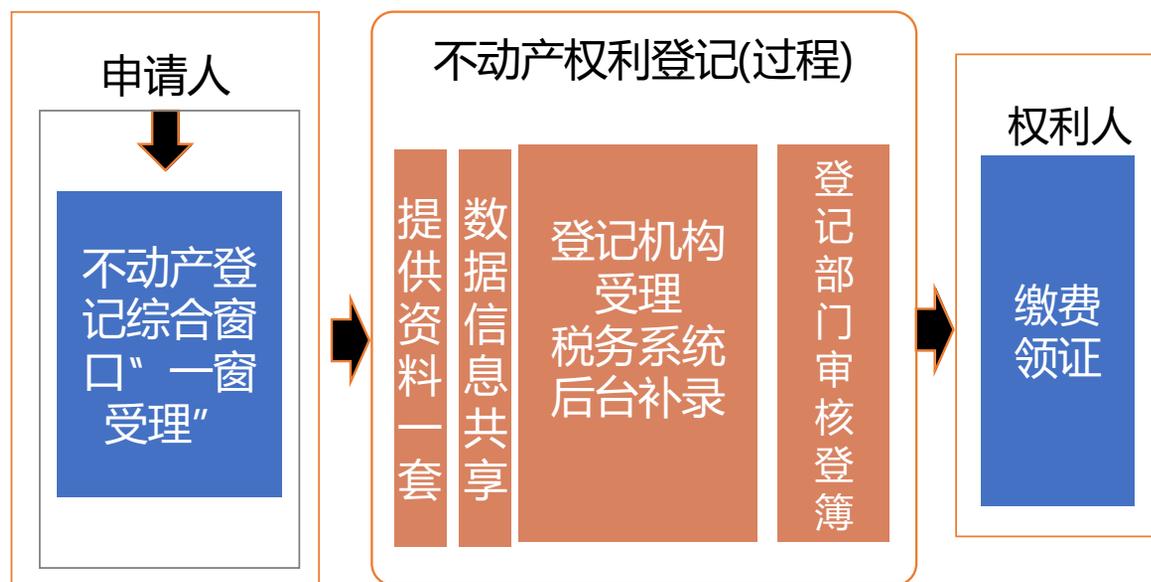


二手房买卖登记材料由原先三部门共收23件减少为7件，精简率达69%。



商品房买卖登记材料由原先三部门共收20件减少为8件，精简率达60%。

不动产转移登记流程图



目前，西宁市不动产登记平均时间与法定时间相比减少86%以上，其中个人办理不动产登记时间减少90%，单位办理各类不动产登记时间减少83%，不动产信息查询、查封登记、注销登记实现即来即办。

改革历程

2018年7月

个人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压缩到3个工作日，单位(企业)办理各类登记工作时限缩短至5个工作日，不动产信息查询、查封登记、注销登记为即时办结。

2017年8月

个人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压缩到10个工作日，单位(企业)办理各类登记工作时限缩短至15个工作日

2016年5月

个人办理各类登记时限压缩至15个工作日

2016年初

全面实现不动产统一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规定法定办理时限为30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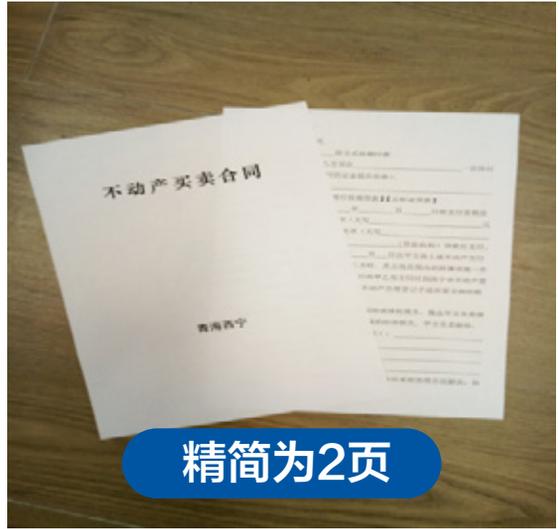
3 心系群众 开展不动产登记特色服务

为老、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体提供“绿色通道、预约上门”，为批量业务、特殊业务的企业和群众提供延时服务；为军人优先办理不动产登记；大力推进容缺受理。



针对群众反映办理二手房买卖过户转移登记时签订的《二手房买卖合同》内容冗长繁杂，通过咨询法律顾问、借鉴外地先进经验做法、反复论证，在确保买卖双方权利义务明晰的前提下，整合修改合同为2页，减少群众签约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





4 “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系统惠及千家万户

加快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系统应用，将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延伸到各银行网点，企业与群众可在银行网站直接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注销登记，告别了过去“往返跑”、“多头跑”。



用户信息

在这里可以完善您的基本信息,修改密码,上传身份证信息进行实名认证,完善资料可以更加方便的让工作人员核实您的信息。

业务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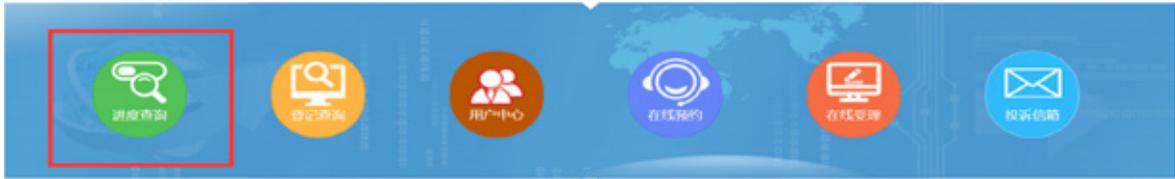
在线办理不动产“最多跑一次”登记业务,网上审核完成后,携带材料原件到业务窗口核实,通过后即可发证。

我的业务

在这里查看您所申请办理的“最多跑一次”业务,包括正在办理的、已经办结的。

办事指南

在这里,可查看不动产“最多跑一次”登记业务办事指南。



西宁市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网上服务平台

不动产登记信息自助查询系统，通过刷二代身份证、人脸识别，30多秒办结不动产信息查询。



延展服务，抵押登记延伸至银行网点。



四、“青”医保 降药价轻负担惠百姓

1 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快推进医保惠民政策落地

聚焦医药机构办事“难点”，破解群众看病就医“痛点”

优化

离休干部异地就医结算流程

正式开通离退休干部省外异地住院医疗费刷卡直接结算，切实改变离休干部异地看病“跑腿垫资”现状。



减轻

城乡居民个人就医负担

调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三个目录”个人自付比例，城乡居民医保报销待遇提高。



提升

医保经办水平

全面简化省级职工门诊特殊病慢性病办事流程，方便参保职工就医购药。



2 探索药品招采工作新机制

加入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和使用试点扩围采购联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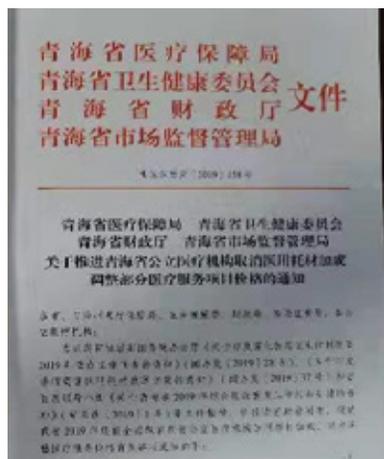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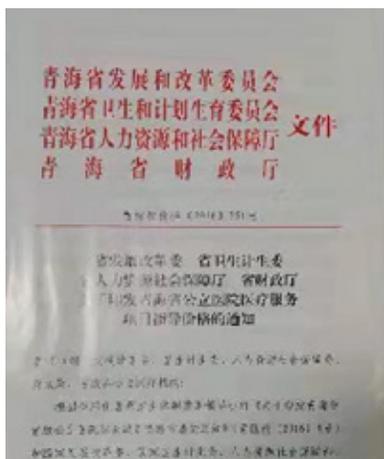
学习借鉴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经验，制定《青海省2019年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实施方案》、《青海省2019年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方案》。积极探索完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机制和以市场为主导的药价形成机制。



组织全省88家公立医疗机构和34家药品生产配送企业共同签订集中采购中选药品购销协议。稳妥有序地推进国家和省级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落地，进一步营造了公平交易、和谐规范、诚实守信、风清气正的购销环境，确保群众及时用上质优价廉的药品。

3 进入医用耗材“零差率”时代

自2019年12月31日24:00起，青海省全面取消各级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同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提升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项目价格。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后，医疗机构按医用耗材采购进价收费，不再加价销售。



《关于推进青海省公立医疗机构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调价涉及六大类509项，其中，综合医疗服务15项、病理学诊断7项、临床诊断72项、手术治疗374项、康复医疗9项、中藏医32项。

实施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和药品带量采购，进一步降低药品及医用耗材价格，控制费用，降低患者负担。



4 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收费政策

明确收费项目

01

互联网复诊、远程会诊、同步远程病理会诊、非同步远程病理会诊、心电监测远程传输、起搏器远程监测及除颤器远程监测费用等。

规范收费行为

02

对互联网复诊诊查费、依托“互联网+”提供家庭医生服务收费等都进行了规范。

加强日常监管

03

以公立医疗机构为重点，加强医疗服务价格日常监管，针对线下项目服务形式改变后，费用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及时开展调查并及时向省级医疗保障部门报告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

做好政策解读

04

引导医务人员积极参与，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认真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合理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为“互联网+医疗服务”收费政策平稳实施营造良好的政策氛围。

五、“青”松办 线上线下载便利高效

青海省深入推进“一网通办”工作，确保“最先一公里”接地气、“最后一公里”有温度。

1 “准”字上求突破，推动全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

开展多次政务服务事项梳理入库培训，对全省省级46家部门、8市州、4区部门进行现场指导，基本完成全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事通办”提供有力数据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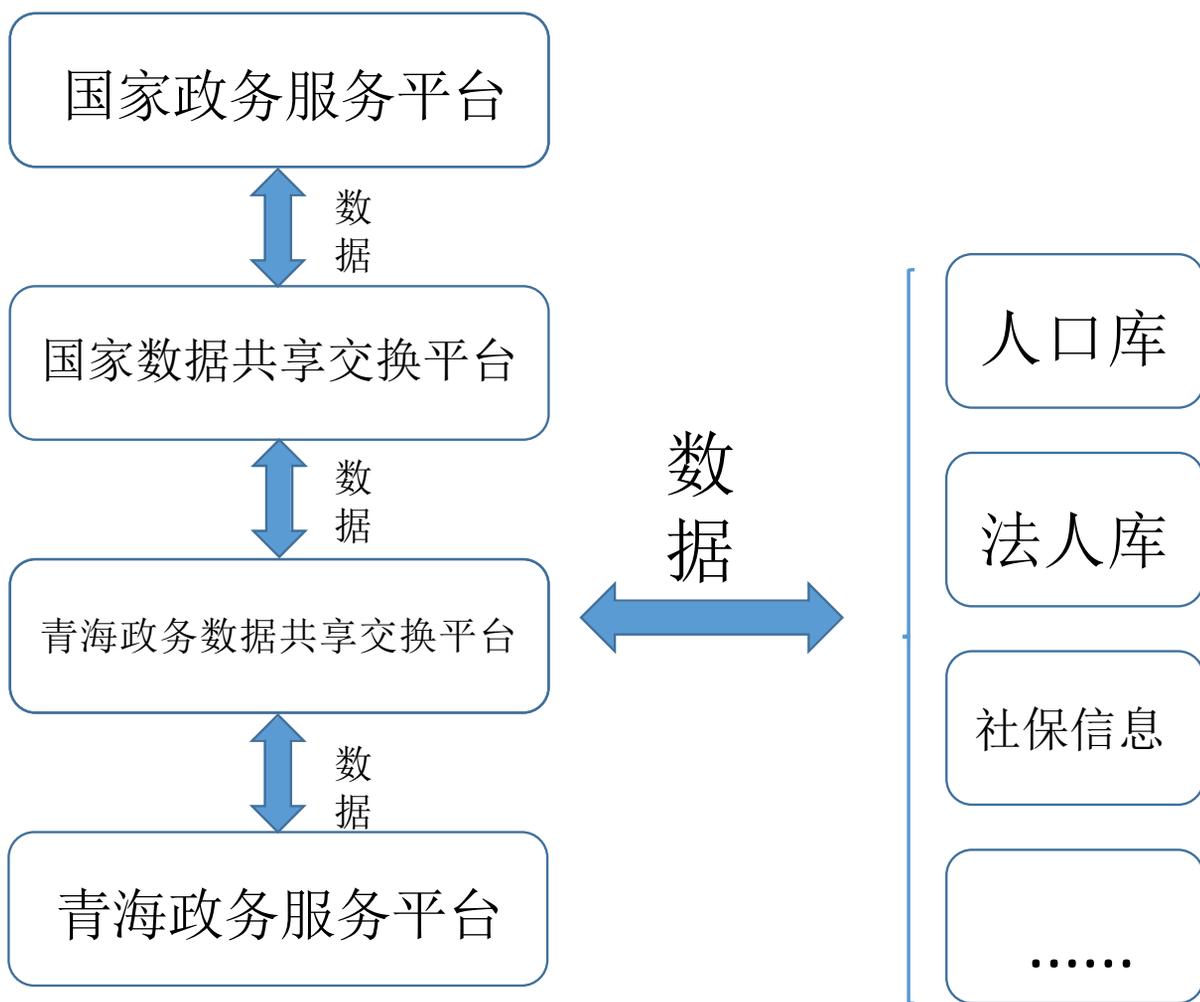


2 “联”字上求突破，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

建设集政务服务网上审批系统、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监督系统以及统一的移动端应用服务“青松办”手机APP和微信公众号等应用服务于一体的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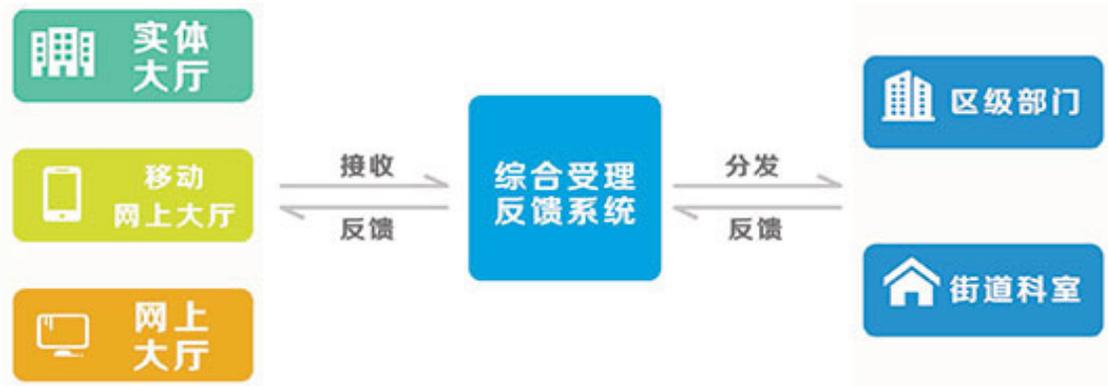


截至目前，省级政务服务大厅共进驻窗口单位36家，政务服务事项501项，网上可办事项461项，网上可办率为92%，提前实现了国家确定的2019年底前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0%的目标任务。



▲ 政务服务“一张网”

3 “融”字上再发力，促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



坚持线下实体大厅和线上网上大厅功能互补，依托青海政务服务“青松办”手机APP、移动客户端和微信公众号，引导办事企业和群众从现场办向“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转变。



用“数据跑路”的加法做政府权力的减法，用政务服务的乘法换取群众办事的除法，努力实现“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

4 “快”字上再提升，打造“加速度”的政务服务

目前，省级政务服务大厅进驻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已由原来的8368个工作日压缩到现在的4365个工作日，压缩比率为47.8%。申报材料由原来的1051份精简到现在的763份，精简率为27.4%。同时，持续推进“减证便民”，共取消9项进驻事项的12项证明材料。



开展针对政务服务全过程的“好差评”评价，接受群众的“点赞”或“吐槽”。“渠道更加直接、心态更为开放、自觉接受监督”，打造更加优质的政务服务，提升群众的获得感。



政务公开工作交流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

技术支持：新华网